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89號

原告 熊勇能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838元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乃其就該遺產共同共有之價額，自應就遺產之價額，依其應繼分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（二）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（三）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熊道雍（下稱熊道雍）於民國107年6月29日死亡，原告熊勇能係被告熊智能之胞弟，其2人與熊仁能、熊竹英、熊竹華以及熊竹珍（91年5月22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鍾佩玉均為熊道雍之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佐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取得熊道雍之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泰公司）股份：

1、原告主張熊道雍生前將欣泰公司股份贈與被告，惟該等贈與契約係偽造，故契約不成立，被告所取得之股份為熊道雍之遺產，被告應將前開股份10萬1,019股，以及現金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8,413元，返還予原告及其他熊道

01 雍之繼承人。

02 2、又熊道雍所持有之欣泰公司股份於102年4月30日核定每股
03 為51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
04 （卷第18頁）。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返還10萬1,019股之
05 價值515萬1,969元。

06 3、故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取得熊道雍欣泰公司之股份、現金股
07 利，而應返還予原告及其他熊道雍之繼承人共681萬382元
08 （515萬1,969元+165萬8,413元=681萬382元）。

09 （三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遺產等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10 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3萬5,064元
11 （681萬382元 $\times$ 1/6=113萬5063.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12 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838元，惟原告尚未繳
13 納裁判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
14 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16 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曾仲瑜